

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本公司」)

茲通知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00 時 (愛爾蘭時間) 假座辦事處 (地址為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Centre,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目的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2. 批准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3.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改, 以便以電子方式編製及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 而無須就該電子發佈獲得股東同意: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藉於第 2 條中加入下列定義 (按字母順序) 而予以修訂:

事先電子簽名 具有 2000 年電子商務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通訊 具有 2000 年電子商務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簽名 具有 2000 年電子商務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藉於第 2 條中加入下列字眼取代「書面」的定義而予以修訂:

書面 以可見方式表達或複製字詞的書面或打印或平版印刷或影印及任何其他方式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藉於第 3 條中加入下列字眼而予以修訂:

(i) 細則內提述簽署任何文件的詞句將包括以印鑑或親筆簽署方式或董事將批准的任何電子簽名方式。

(j) 細則內提述本公司接收任何電子通訊的詞句將僅限於本公司已同意以該方式接收該電子通訊的情況。

(k) 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在細則內使用「地址」字眼包括用於電子通訊目的的任何數字或地址。

(d)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予以修訂，藉於第 132 條中加入下列字眼：

「以郵寄或電子方式發送」取代「以電子方式發送」

及從第 132 條中刪除下列字眼：

「該等文件的印刷本將應要求提供予根據公司法條文有權收取文件的任何人士。」

致使第 132 條表述如下：

各賬目、資產負債表及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託管人報告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報告的印刷本須不遲於大會前 21 日以郵寄或電子方式發送至根據公司法條文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任何人士，惟本條文不要求該等文件副本發送予一名以上的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

(e)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藉於第 139 條中刪除下列字眼而予以修訂：

，經股東同意，

致使第 139 條表述如下：

本公司可以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透過郵寄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地址或透過電子途徑以電子方式發送而向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發送至於登記冊內就該聯名持股名列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送的通知將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f)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藉於第 143 條中加入下列字眼而予以修訂：

(不論電子簽名、事先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

致使第 143 條表述如下：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名(不論電子簽名、事先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

(g)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予以修訂，藉於第 144(b)條中刪除下列字眼：

，倘股東同意，

及於第 144(c)條中刪除下列字眼：：

經股東同意，發送

致使第 144(b)及(c)條表述如下：

(b) 如透過電子途徑以電子方式發送，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透過電子途徑發送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後 24 小時即已送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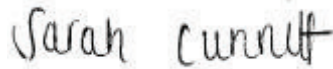
且在證明該送達時只須證明已在妥為註明地址下透過電子途徑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

- (c) 遵照細則而遞送至或透過郵寄發送至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按該地址（風險概由股東承擔）或透過電子途徑以電子方式遞送、發送或留置，且即使該股東屆時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身故或破產，將被視為就以該股東名義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而登記的任何股份而已妥為送達，除非其姓名於送達通知或文件時已作為股份持有人而從登記冊中除名，且該送達就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向所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不論與之共同或透過其或由其認領）的人士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h)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藉於第 144(c)條後加入以下一段而予以修訂及後續章節相應重新編號：
- (d) 各股東謹此被視為已同意由該股東以電子郵件或董事批准的其他電子通訊途徑收取，包括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資產負債表及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託管人報告及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報告，惟本公司將須應要求向任何股東發送該通知或文件的實物副本。」

5. 「**動議**藉在整份組織章程細則中刪除「shareholders」及「Shareholders」字眼及在原位置加上「Members」字眼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細微修改。」

承董事會命

簽署：



代表
Bradwell Limited
本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日期：2014年7月21日

附註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法團可委任一名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